

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國私立高中職改隸」、「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興建大台南會展中心」、「台南市美術館興建」、「台南市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台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台南原創動漫園區」、「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西拉雅族正名運動」等十四項活動計畫，亟需中央政府協處及回復諸案中央各部會之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 (WOC) 在臺南舉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	教育部	教育局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興建大台南會展中心	經濟部國貿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部	文化局		
臺南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計畫	司法院	文化局		
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計畫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		
臺南原創動漫園區	文化部	文化局		
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旅遊局		
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發展局		
壹、計畫名稱：西拉雅族正名運動				
主管部會 聯絡人	中央部會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族法制科	科員	陳天石	02-89953456 轉 3073
主辦機關 聯絡人	本府主辦機關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民族事務委員會	執行秘書	萬淑娟	06-5982307

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督處及責成各部會，於一個月內，回復提供本席上開十四項活動計畫之協處方案、評估報告，以及目前執行進度（率）。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院長，新官上任，我們有許多的政策需要推動與落實，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跟院長做一些溝通與討論，來聽聽院長的看法與想法。

先前，前英業達副董事長溫世仁過世後，繳交了超過 40 億新台幣的遺產稅，令人咋舌；但早期的台灣首富蔡萬霖過世時卻僅僅繳了 6 億稅款，從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遺產稅顯然是個相當有討論空間的一項措施。

因此本席想請教院長，我們目前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的稅制，您認為有沒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您認為目前的贈與稅存在著哪些問題有待改進？

財政部在 104 年委託計劃曾針對稅制做出檢討，提到了贈與稅免稅額度過高，應參考稅額試算結果，調降贈與稅免稅額的具體建議，這邊想請教一下院長，目前對於調整贈與稅額稅制的問題，在院裡面或者財政部裡有沒有做過討論？贈與稅率（10%）也與其它國家相較要來得低，這部分院長您的想法為何？

現況中，有許多節稅較高明的人，較早做出節稅的方法，所以如前所述，國家課徵的稅額就有天差地遠的差別，有許多富爸爸富媽媽，甚至富祖父富祖母就每年利用免稅額度來做避稅的動作，本席在這邊想請教院長，我們有沒有思考過訂立免稅總額上限？例如贈與年限定十年…等相關措施？

基於政府為稅基穩定，有許多問題值得多加思考，期許院長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多加著墨，改善贈與稅稅制。

我國贈與稅免稅額度現況概要說明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贈與，免稅額則為 100 萬元。
2. 95 年 1 月 1 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是每年 111 萬元。
3. 98 年 1 月 23 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是每年 220 萬元。

再來，本席想跟院長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的所得稅稅式支出的問題，稅式支出是國家因採用租稅減免與優惠政策，所發生的稅收損失；也就是國家為了要「減稅救經濟」或平衡社會財富而沒有收到的「稅收損失」；但也由於是「看不見的預算」，所以往往浮濫。

依據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九十四年總預算首次出現稅式支出報告，鑒於稅式支出觀念尚屬草創階段，礙於人力與時間限制，我們能夠理解當時初步先行針對所得稅，進行稅式支出項目之界定與金額之預估，但是，請問院長，我們目前仍是僅只有針對所得稅提出稅式評估報告嗎？各個業務主管單位有沒有依據注意事項提供各項的評估報告？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九條及其它稅法相關規定，行政部門也應就所得稅外之其他各提出稅式支出報告，請教院長，您怎麼看這樣的情況？行政院或財政部有沒有就這樣的問題做過檢討？

租稅減免與優惠向來為政府鼓勵消費、促進產業發展與提昇國家競爭力的慣用工具。尤其，在財政困窘的情形下，面臨不景氣的經濟狀況，行政部門無法透過預算編列或補貼等一般支出方式來刺激經濟時，各種減稅的爭取及訴求必然高舉「減稅救經濟」或「掃除租稅障礙」的大旗蠢蠢欲動。經由各種租稅減免與優惠措施所進行的「稅式支出」，嚴重破壞整體財政結構。

我國《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稅捐稽徵法》第十一之四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的第六項規定：「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然，行政部門目前是在年度總預算書中揭露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各業務主管機關涉及租稅減免的政策提案，應自行評估稅收損失。經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移請財政部進行評估；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應會同財政部與主

計總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提出稅式支出報告。

過去我們做了許多的減稅措施，如果我們還不能在稅式支出報告這一道防線做到完善，這對國家的財政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傷害，所以院長，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就稅式支出的這個問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並且進行改正。

主席：段委員宜康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主題：就同性婚姻平權提出質詢

一、憲法的保障：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婚姻，是一種選擇的自由，可以選擇結婚、亦可以不選擇結婚。而同性戀，在近幾年已逐漸不被視為精神病，而視為天生的性取向，不需也不應被矯正，自應平等對待，而擁有選擇的自由。

二、外國經驗：

(一)美國於 2015 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應受到美國憲法保障，認為婚姻制度有延續也有演變，新世代正經歷「自由的新向度」(new dimensions of freedom)。婚姻是社會秩序的重要基石，這一原則適用於異性伴侶，也適用同性戀者。將同性戀者排除於婚姻制度之外，對他們是不平等及羞辱。

(二)法國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其論點在於目前的法律制度其實不是一個帶有任何宗教色彩的制度，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制度，是一個民法制度，應與宗教制度脫勾。而契約自由原則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民法基本原理原則，國家不應過度介入之外，更應該盡可能的去維護跟保障契約自由。

三、「同性伴侶法」是歧視，更是另一種不對等的對待：

同性伴侶法，即因其性取向，而採取「隔離」、不同於婚姻的伴侶制度，除了不對等的對待外，更排除同性戀者忠於婚姻制度的承諾。就如同南非過去的種族隔離政策，是基於種族而採取兩套不同的制度、例如學校、交通工具等。

四、「伴侶法」應作為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項(alternative)，而非同性戀者唯一的選項：

法國的伴侶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或稱民事結合)，對於雙方的權利義務皆較婚姻制度(強調性忠貞)較低，而是讓雙方的關係有另一種共同生活的選擇。例如，在中國的摩梭族，亦有不婚不娶的走婚族，即是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擇。

綜上，行政部門應就同性婚姻權利之保障，提出具體的政策及檢討。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6 月 3 日進行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5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從內政組開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6 分)